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顺财采购〔1〕号

当事人：顺义区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：赵跃华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光明南街 3 号

我局在受理“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SynergyVMAT 直线加速器购买保修服务项目”投诉的过程中，发现你单位存在指向特定产品的情况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。

上述事实有项目采购文件、评审过程性资料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、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北京市财政行政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（京财法〔2023〕710 号）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，请你单位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学习，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

定不停止执行。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2025年9月22日

